

##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935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我们收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人乐”)转来的贵部2024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询事项,我们进行了逐项的核查、落实与说明。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人人乐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发表核查意见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说明。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事项一: 2. 关于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根据你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交易前的-67,111.19万元增加至22,736.13万元。草案同时显示,你公司与西安配销的受让方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为12月31日前支付14,234万元(约占交易金额的51%);你公司与西安高隆盛的受让方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为12月31日前支付30,878万元(约占交易金额的51%)。请你公司:

(1) 说明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同时分情况说明交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后完成,对你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备考财务报表交易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备考财务报表数据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交易前的-67,111.19 万元增加至 22,736.13 万元，其变动过程如下：

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其附注 2.1.1 所述的资产重组方案，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于本报告期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存在，备考财务报表不包含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涉及公司的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计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111.19
(2) 备考假设 2023 年 1 月 1 日前资产剥离及处置收益合计	45,903.61
其中：出售剥离业务涉及 13 家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1,036.05
处置天津配销产生的投资收益	1,633.26
处置西安配销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96.30
处置西安高隆盛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38.00
(3) 扣除重大资产重组及剥离业务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数据	-44,518.89
其中：出售剥离业务涉及 13 家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25,871.39
出售剥离业务涉及 13 家公司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	-10,335.75
出售剥离业务涉及 13 家公司 2024 年 5-6 月的经营情况	-5,333.19
天津配销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1,306.13
天津配销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	-426.10
天津配销 2024 年 5-6 月的经营情况	-217.11
西安配销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356.29
西安配销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	-298.17
西安高隆盛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56.49
西安高隆盛 2024 年 1-6 月经营情况	-118.27
(4) 经以上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	23,311.31
(5) 备考审阅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36.13

差异(4)-(5)	575.18
-----------	--------

差异原因为备考审阅报告2023年1月1日处置出售剥离业务涉及13家公司其对应的债权债务的数据为2024年4月30日时点数，且公司2024年6月30日数据为未审数据以及其他未考虑到的事项的影响等。

(二)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具有合理性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

备考财务报表根据其附注 2.1.1 所述的资产重组方案，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于本报告期期初（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存在。

(2)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具有合理性

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因此，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并复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相关假设，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

(2) 了解并复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判断编制过程是否能够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备考财务报表是在相关假设均成立的基础上编制的模拟报表，净资产变动情况的计算过程、备考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是在相关假设均成立的前提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同时分情况说明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完成，对你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 1、西安高隆盛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陕西韩建信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韩建信投”）以 60,544.44 万元受让西安高隆盛 10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在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2、西安配销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是西安东和晨升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和晨升”）以 27,909.00 万元受让西安配销 100% 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拟在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二) 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

#### 1、西安高隆盛交易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结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预计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股东大会通过、完成约定的资金支付、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工作完成后，韩建信投可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节点为《股权转让协议》获股东大会通过，韩建信投按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 30,878.00 万元（含预付款 1,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 2、西安配销交易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结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相关规定，西安配销公司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预计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股东大会通过、完成约定的资金支付、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工作完成后，东和晨升可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标的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节点为《股权转让协议》获股东大会通过，东和晨升按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 14,234.00 万元（含预付款 1,0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三) 同时分情况说明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完成, 对你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及差异,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西安高隆盛交易事项

假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交易, 本次交易形成投资收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数据计算)为 22,774.93 万元, 净资产增加 22,774.93 万元,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增加 29,666.44 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股权净资产①	37,769.51
处置股权取得现金对价②	60,544.44
处置收益③=②-①	22,774.93
净资产增加	22,774.93
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29,666.44

假设此次股权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 公司无法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将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西安配销交易事项

假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交易, 本次交易形成投资收益(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数据计算)为 12,609.32 万元, 净资产增加 12,609.32 万元,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增加 14,234.00 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 11 月 30 日股权净资产①	15,299.68
处置股权取得现金对价②	27,909.00
处置收益③=②-①	12,609.32
净资产增加	12,609.32
其他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14,234.00

假设此次股权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 公司无法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将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1、西安高隆盛公司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预计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股东大会通过、完成约定的资金支付、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韩建信投可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西安高隆盛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西安配销公司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预计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股东大会通过、完成约定的资金支付、工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东和晨升可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西安配销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人人乐关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股权转让事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完成对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测算，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完成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事项二：6. 关于交易标的大额往来款。**草案显示，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西安高隆盛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1.35 万元、7,274.35 万元和 7,549.05 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 17.24%、21.59%和 22.48%。西安高隆盛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内部往来款项，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逐年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及之前累积的往来款项一直未收回所致。西安配销方面，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85 万元和 2,114.9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4%和 12.88%。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内部往来款项，近期增加系西安配销 2023 年开始与人人乐集团、西安超市及咸阳人人乐之间进行资金调拨所致。另外，相关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内部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确定相关款项坏

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2) 结合上市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相关金额及交易后的具体偿还安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内部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形成原因、发生时间、具体金额、长期未收回原因等，确定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1、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之间的往来款情况

(1) 西安高隆盛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内部往来款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形成原因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时间及长期未收回原因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西安高隆盛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部资金调拨	内部资金调拨形成的往来款	7,549.05	7,274.35	5,851.35	上市公司2017年收购高隆盛后陆续发生，无固定期限，本次交易前双方未约定结清时间
<b>合计</b>				<b>7,549.05</b>	<b>7,274.35</b>	<b>5,851.35</b>	

(2) 西安配销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内部往来款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方	关联关系	交易事项	形成原因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发生时间及长期未收回原因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西安配销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内部资金调拨	内部资金调拨形成的往来款	2,113.68	1,719.82	-	2023年至2024年1-6月陆续发生，无固定期限，本次交易前双方未约定结清时间
<b>合计</b>				<b>2,113.68</b>	<b>1,719.82</b>	<b>-</b>	

除上述款项外，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不存在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孙公

司款项情况。

## 2、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仅存在应收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内部往来款款项情况，不存在应收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每期期末均对内部往来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以收回，故未对应收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内部往来款款项计提减值。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均用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 二、结合上市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相关金额及交易后的具体偿还安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孙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之间的往来款项将在上市公司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二笔对价可以覆盖上述内部往来款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无法归还相关款项情况。

本次交易前，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均用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资金的情况。

## 会计师回复

### 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西安隆盛、西安配销与人人乐及其子、孙公司的明细账，核对交易事项、形成原因。

2、检查西安高隆盛、配安配销坏账准备政策，测试期末应收款项减值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关于上市公司与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项的说明》，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除上述款项外，不存在应收人人乐及其子、孙公司款项的情况。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为人人乐全资子、孙公司，其应收人人乐及人人乐全资子、孙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2、人人乐与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之间的往来款均用于人人乐体系内的业务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人人乐及其子、孙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将在人人乐收到第二笔交易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